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06164391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」，並自110年8月16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」。

局長 黃一平